

长治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武乡县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30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格落实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

7. 评审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